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0)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更新董事將獲授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9,501,820 (99.99995%)	10 (0.00005%)
該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152,269,790股。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通函(「通函」)所述，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要求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因此，概無任何本公司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因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賦予本公司持有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152,269,790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司股東可參考通函內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greener.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周洪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